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建議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

鄧健榮，行政總裁

韓兆傑，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

林紹波，顧客及商務總裁

沈碧嘉，財務總裁

非常務董事：

宋志勇，副主席

馬天偉

施銘倫

施維新

肖烽

張卓平

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

夏理遜

米爾頓

董立均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本通函的英文本於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Circular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Company's Registrars.

敬啟者：

股東大會通告

1.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供該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2. 股東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新型冠狀病毒

3. 股東周年大會於香港JW萬豪酒店舉行，大會知悉該酒店可能拒絕未能通過體溫檢測的人士進場，被拒進場的人士因而不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人士在進場時及在會議期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會場亦可能採取其他防疫措施。無論如何，請各股東(i)仔細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ii)依循香港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指引或要求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iii)如股東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切勿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提供茶點。為防疫起見，股東周年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只能容納有限股東出席。請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按上文第1項所述）委派代表代為投票。

一般性授權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i)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相等於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股數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第4(ii)段所述的授權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取消。

6.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續授權董事局，否則該等一般性授權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局將會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第3及4項）重新作出場內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額外股份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選舉／重選董事

7. 就決議案第1項，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3條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的韓兆傑、施維新及趙曉航願意候選連任。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為公司董事的馬天偉及沈碧嘉，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1條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願參與選舉。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董事局在檢討董事局的組合後，提名韓兆傑、馬天偉、沈碧嘉、施維新及趙曉航予股東並建議在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進行選舉／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在充分考慮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下，按照客觀準則（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公司主要股東的合法權益）作出。董事局亦已考慮韓兆傑、馬天偉、沈碧嘉、施維新及趙曉航各自對董事局的貢獻，以及對履行職責的熱忱。
9. 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重選該等董事，其詳細資料及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載於隨附本通函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告書》的「董事及要員」及「董事局報告」章節內。除此等章節所披露者外，該等董事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大股東有關連。
10. 獲動議參與選舉／重選董事的人士已各自與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的聘書。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董事將於膺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候選連任。
11. 馬天偉、施維新及趙曉航為非常務董事。馬天偉及施維新並不收取公司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趙曉航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袍金，現時定為每年港幣五十七萬五千元。韓兆傑及沈碧嘉的酬金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政策釐定。
12. 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載於《二零二零年報告書》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有關各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13. 除上文第7段至第12段所述的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 段至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動議選舉／重選為董事者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14. 董事局相信本文件所述的建議合乎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賀以禮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現建議可回購公司股份，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釐定該數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6,437,200,203股。以此數目為基準（並假設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回購最多643,720,020股股份。
2. 董事局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現尋求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使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個別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3.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4.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的股份回購，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舉債情況（與其已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會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舉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性授權。
5. 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6.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公司的回購股份權力。董事局亦將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該權力。
7.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局並無覺察根據此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將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但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維持其於公司現有的持股量1,930,516,334股及2,896,753,089股（分別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九及百分之四十五投票權）：

- (a) 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所佔有的投票權百分率將增至超過三成，在此情況下，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就非由其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 (b) 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所佔有的投票權百分率將增加逾百分之二，在此情況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就非由其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及
- (c) 現時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協議的協議各方）持有的4,827,269,423股本公司股份的總計權益，將超逾百分之七十五，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減至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可引致此情況出現的回購授權。

- 8. 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 9.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概無知會公司，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其目前擬將公司的股份售予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公司。
- 10. 公司的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9.04	6.59
二零二零年四月	8.33	6.93
二零二零年五月	8.10	6.53
二零二零年六月	9.11	6.41
二零二零年七月	6.71	5.17
二零二零年八月	6.44	5.07
二零二零年九月	6.49	5.20
二零二零年十月	6.10	5.2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7.63	5.1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7.99	7.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7.41	5.95
二零二一年二月	7.76	6.00
二零二一年三月	7.93	6.9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

1. 選舉 / 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b)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或(ii)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周冠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
4. 參與選舉／重選的董事為韓兆傑、馬天偉、沈碧嘉、施維新及趙曉航，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選舉／重選該等董事。
5.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股東為殘疾人士者，務請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